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定期評量範圍暨日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級 | 7年級 | 8年級 | 9年級 |
| 節 | 日期時間 | **03/29(四)** | **03/30(五)** | **03/29(四)** | **03/30(五)** | **03/29(四)** | **03/30(五)** |
| 1 | 08：30│09：15 | **自習** | **08:30~09:00自習** | **自習** | **08:30~09:00自習** | **自習** | **08:30~09:00自習** |
| **下課休息10分鐘** | **下課休息10分鐘** | **下課休息10分鐘** |
| **09:10~10:10數學**1-1~2-1考試時間60分鐘 | **09:10~10:10數學**1-1~2-2考試時間60分鐘 | **09:10~10:10※數學**第一章考試時間60分鐘 |
|  | **下課休息10分鐘** | **下課休息10分鐘** | **下課休息10分鐘** |
| 2 | 09：25│10：10 | **09:25~10:15**※**英語**U1~U3Review1考試時間50分鐘 | **09:25~10:15**※**英語**U1~U3Review1(p.1-p.44)考試時間50分鐘 | **09:25~10:15**※**英語**U1~Review1考試時間50分鐘 |
|  | **下課休息15分鐘** | **下課休息15分鐘** | **下課休息15分鐘** |
| **下課休息10分鐘** | **下課休息10分鐘** | **下課休息10分鐘** |
| 3 | 10：25│11：10 | **自習** | **10:25~10:45自習** | **自習** | **10:25~10:45自習** | ※**地科**3-1~3-4P92~p121 | **10:25~10:45自習** |
| **下課休息10分鐘** | **下課休息10分鐘** | **下課休息10分鐘** |
| **10:55~12:05**※**社會**歷：第1-3課地：L1公：L4~L5考試時間70分鐘 | **10:55~12:05**※**社會**歷:第1-4章地：L1 南部地區公：L2p150~L3考試時間70分鐘 | **10:55~12:05**※**社會**歷：第1-4章  (第六冊全)地：美洲非洲公：L1~L2考試時間70分鐘 |
|  | **下課休息10分鐘** | **下課休息10分鐘** | **下課休息10分鐘** |
| 4 | 11：20│12：05 | ※**生物**1-1~2-2 | ※**理化**Ch1~2 | ※**理化**1-1~1-5 |
|  |
| 5 | 13:10|13:55 | **13:10~13:40自習** | **穿越清領時期的大稻埕與臺北城~闖關活動** | **13:10~13:40自習** | **藍色水路****校外教學** | **13:10~13:40自習** | **照課表正常上課** |
| **下課休息10分鐘** | **下課休息10分鐘** | **下課休息10分鐘** |
| **13:50~14:40**※**國文**L1~L4(語一)成語p96~p120論語p26~p36(鄉人皆好之)考試時間 50分鐘 | **13:50~14:40**※**國文**L1~L4(語一)成語p224~p268字辨1張宋詞8則考試時間50分鐘 | **13:50~14:40**※**國文**課文1.3.5.7成語p395~412元曲4首字辨2.3考試時間50分鐘 |
|  |
| 6 | 14:05|14:50 |
| **下課休息10分鐘** | **下課休息10分鐘** | **下課休息10分鐘** |
|  | **14:50~15:40寫作測驗**考試時間50分鐘 | **14:50~15:40寫作測驗**考試時間50分鐘 | **14:50~15:40寫作測驗**考試時間50分鐘 |
| 7 | 15:05|15:50 |
| **下課打掃10分鐘** | **下課打掃10分鐘** | **下課打掃10分鐘** |

 ★背面尚有注意事項★

**◎時程注意事項**

1. 第一天的考程為整天，第二天的考程為上半天，下午時段78年級學習活動，9年級照課表正常上課，**自習課時間請同學務必於教室內安靜準備下堂測驗的科目**，不可趴睡；任課教師請讓學生自習，不進行課程安排。
2. 段考時依學校鐘聲作息。
3. 第一天的考程中：
	1. **國文科、英語科考試時間為50分鐘。**
	2. **寫作測驗考試時間為50分鐘。**
4. 第二天考程中：
	1. **數學科考試時間為60分鐘。**
	2. **社會科為合科測驗（歷史、地理、公民），考試時間為70分鐘。**
5. 有※記號的科目表示該科使用電腦卡（78年級國文科與全年級英語科仍有手寫題），請同學務必攜帶2B鉛筆及橡皮擦作答，並按照座號入座考試。
6. 請同學遵守考場規則，違者將依校規處分！

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

**◎考試注意事項**

1. 將書包擺放到教室前後，桌子翻轉抽屜口朝向黑板，**桌子與桌子間距離拉大**。
2. 請各班學藝股長將（1）考試時程（2）考試前20分鐘不得趴睡（3）應考人數、缺考人數等寫在黑板上。
3. 若考試科目需使用答案卡作答時，請學藝股長提醒班上同學**按座號依序就座**。
另作答時**務必檢查答案卡上的科目名稱、座號及姓名**，並用2B鉛筆作答。
4. 考試期間不可以互相借用文具；桌面淨空，除了桌墊外，不得有任何紙張置於桌面上，不得使用自己攜帶的空白計算紙作答。
5. 若考試科目需利用答案卡及手寫答案卷同時作答，請學藝股長在收卷時務必提醒監考老師要收手寫答案卷。
6. **數學科非選擇題部分與寫作測驗，請同學一律使用黑筆作答，並作答於框框內，違規者不予計分。**
7. 8、9年級各班資優班的同學請將數學的試卷單獨繳交給監考老師。
8. 請遵守考場規則，若違反則以校規處理。

請假欲補考同學於銷假後隔日立刻（不可進教室）攜帶核准的假單至教學組申請安排補考事宜。（限1週內完成補考）